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2/99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4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陳育德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思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

[CB(2)1774/99-00(01)及CB(2)1778/99-00(02)號文件]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有關政策的事宜
[CB(2)1774/99-00(01)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席上所提出的若干政策事宜作出的回應。

審批“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

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在決定“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應否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人，或應否獲准控制該持牌機構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考慮以下有關“公眾利益”的因素——

- (a) 對有關市場競爭情況的影響；
- (b) 觀眾享有更多元化節目選擇的程度；
- (c) 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及
- (d) 對本港經濟帶來的整體利益。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

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5 000戶的上限是根據一項調查計算出來的。該項調查顯示，香港

約87%的私人及公共屋邨的住戶數目少於5 000。在1998年進行諮詢期間，擬議的5 000戶上限獲得回應問卷的人士普遍接受。

4. 主席注意到，香港有13%的屋邨的住戶數目多於5 000。她詢問，為這些屋邨的住戶提供電視節目服務，是否需要兩個或以上的牌照。

5.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一名申請人不能就提供同一電視節目服務而申請兩個牌照。若目標觀眾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申請人便應該申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6. 主席認為將住戶數目的上限定為5 000戶頗為隨意。她表示，要求申請人為了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給一個屋邨的住戶而申請兩個牌照或一個本地牌照，是不合理的做法。她建議給予《廣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若干靈活性，以便當申請人的服務目標只是供一個屋邨接收時，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可以豁免5 000戶的上限。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7.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豁免以小部分觀眾為目標的服務，使它們無須遵守發牌規定。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為向“小眾”或某一地區的居民提供小規模電視節目服務而設的。由於在技術上可以透過屋邨的閉路電視系統廣播電視節目，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規管這類服務，否則這類服務將會變成另一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不過，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所受到的節目內容管制，很可能沒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人所受的管制那樣嚴格。

8.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包括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節目在內的收費電視節目，均須設有電視節目鎖碼裝置。鑒於這類服務所受的規管較為寬鬆，此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只有特定的目標觀眾才可收看該等節目。

法庭禁播節目

9.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一個代表團體建議收窄條例草案第35(1)(a)條的範圍，使其只限於相當可能造成暴力後果的煽動，以及收窄條例草案第35(1)(c)條的適用範圍，使其只限於損害公共衛生或18歲

以下兒童的道德風化的情況。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當局的政策目的是禁止向任何群體進行所有形式的煽動仇恨，不論結果是否會造成暴力。他補充，條例草案第35(1)條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至於對條例草案第35(1)(c)條的關注，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當局的政策目的是保障市民大眾的公共衛生及道德風化，而並非只針對18歲以下人士。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足夠理據進一步收窄這些條文的範圍。他又表示，法律意見確認，根據條例草案第35(4)及(5)條，只有原訟法庭有權作出禁播節目的命令，或要求持牌機構交出與該節目有關的任何材料。

1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證實，在《電視條例》及此條例草案下，政務司司長若要禁播一個節目，必須根據條例草案第35(4)及(5)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禁播節目的命令。

11. 主席對政務司司長可藉誓章以單方面的法律程序向原訟法庭申請臨時命令表示關注，尤其是當有關的節目仍未播出時，司長已可以這樣做。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原訟法庭必須信納該申請是在緊急情況下提出的，並且理據充分，才會發出臨時命令。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如持牌人反對該命令，他可以向原訟法庭作出申述，法庭會在考慮臨時命令的申請時一併考慮有關申述。

12. 鄭家富議員認為“煽動仇恨”是一種主觀的判斷，政府當局應該指明決定構成煽動仇恨的準則。就此，他認為煽動仇恨的嚴重程度，應該相當於條例草案第35(1)(b)條所指的法律與秩序全面崩潰。

13. 單仲偕議員對鄭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詢問，從結果來判斷煽動的嚴重程度是否會比較容易。

14. 主席不同意煽動仇恨應該根據結果來判斷，因為要把某一個群體所受到的傷害量化或具體化，是十分困難的。她認為在決定一個電視節目是否有煽動對任何群體的仇恨時，應該考慮該煽動的動機。由於禁播電視節目是一個頗具爭議性的問題，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電視廣告宣傳時間限制
[CB(2)1778/99-00(02)號文件]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有關修改對電視節目廣告宣傳時間的規管的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1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計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告時間的方法。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在下午5時至晚上11時的黃金時段內，廣告宣傳時間合計不得超過每時鐘小時10分鐘；至於其他時段，合計的廣告時間則不得超過該時段的總廣播時間的18%。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表示，廣告雜誌節目會計算在廣告宣傳時間的時限內。凡以節目形式播放的廣告，在開首和結尾必須標明屬於廣告。

其他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17.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各份意見書擬備的摘要[CB(2)1778/99-00(01)號文件]，以及助理法律顧問3致政府當局要求澄清條例草案中若干事項的函件[CB(2)1743/99-00(01)號文件]。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就尚待處理的事項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 18.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務須提供文件，以回應部分代表團體對釐定牌照費時所依據的準則及程序提出的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上述資料已隨CB(2)2094/99-00(06)號文件發出。)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下午5時30分至6時30分)

19. 在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之前，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應主席之請，重點講述現行《電視條例》及條例草案各條文的主要分別。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20.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21.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除了建議就“相聯者”的定義增加一段新的(b)段以

外，條例草案中的定義大部分以現行法例中的有關定義為藍本。新增的(b)段是為了令廣管局可藉憲報公告宣布，公告中所指明的人不是須受制於條例草案第2(b)條的相聯者。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2(9)條，這類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2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中加入了“廣播服務”、“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指明處所”及“鎖碼裝置”等新詞。

2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某服務為電視節目服務。該條文的目的是為廣播市場中的科技發展提供靈活性，而根據該條文制定的公告將屬附屬法例。

24. 關於條例草案第2(9)(e)條，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條例草案規定，只限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文件，才可豁免納入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文件的範圍。然而，在《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豁免卻包括所有類別的享有特權的文件或資料。故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9)條中作出類似的規定。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25. 關於條例草案第2(11)條，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中亦有一條類似的條文，政府當局曾經建議加以修訂，指明電訊管理局須就其意見說明原因。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對條例草案第2(11)條作出類似的修訂。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 —— 廣管局對業務守則的批准

2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條例草案第3條授權廣管局批准及藉憲報公告發出業務守則。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就業務守則而言，這是一條標準條文。

27. 夏佳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及指引的法律地位。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7、29、30及31條，違反業務守則的條文會受到制裁及罰款等處分。不過，不遵守有關指引並不會受到制裁，因為該等指引的作用只是為廣管局提供如何執行其法定權力的指導。

28. 夏佳理議員察悉業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其內容諮詢廣播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3(8)條規定，如該守則及經修訂的守則適用於某些持牌人，廣管局須就該等守則諮詢持牌人的代表。他表示，廣管局就制訂有關業務守則諮詢業界及持牌人是其一貫做法。他提醒委員，業務守則委員會的會議是公開的。

29. 由於違反業務守則會引起法律制裁，包括暫時吊銷牌照，委員詢問有否上訴渠道可供持牌人就業務守則所載的規定提出反對。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持牌人如因廣管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30. 夏佳理議員表示，業界曾就當局在制訂業務守則一事上諮詢不足及缺乏上訴渠道的問題提出關注。他表示將會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時跟進此事。

31. 根據條例草案第3(4)條，廣管局可隨時撤回任何對業務守則作出的批准，鄭家富議員對此表示關注。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這是一般業務守則訂有的標準條文，目的是讓有關當局可以撤回不再適用的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廣管局亦可批准由持牌人制訂的業務守則，而條例草案第3(4)條讓廣管局可以因應環境的轉變而撤回有關批准。

3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廣管局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批准的業務守則，只適用於持牌人。

條例草案第4條 —— 指引

3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廣管局可發出關乎條例草案賦予該局的職能的指引，使持牌人有所依循。預期廣管局會就牌照申請、濫用支配優勢及反競爭行為發出指引。

下次會議日期

34. 委員同意在2000年5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35. 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5日